

# 要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

刘秀凤



近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福建等多省市和中国五矿集团、中国化工集团反馈了督察情况。其中有一个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就是对群众诉求回应不及时,一些问题多年得不到解决。

在福建,群众反映强烈的三明永安市尼葛省级开发区臭气扰民问题久拖不决;在海南,生活垃圾围城围岛及异味扰民问题成为群众反映最集中的领域,但有关地方和部门行动迟缓,以致问题愈演愈烈,成为当前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矛盾;在重庆,一些区县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督察组现场抽查29件群众举报,发现有7

## 知己知彼才能有的放矢

刘建超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实施对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意义重大。

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在6万台左右,相对于机动车640多万辆保有量,从数量上来讲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是从污染排放量来讲就不可小觑,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如在北京,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污染占移动源(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等)排放总量的14%,由此可见其排放强度大、污染严重,因此,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必须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治理。

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滞后于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综合各方信息估算,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在6万台左右,但目前还没有部门或社会组织能够提供相对准确的信息。底数不清,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就失去了目标和方向,难以实现精准治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虽然相对较少,但型号多,使用范围广,流动性强,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也没有规律,因此管理难度大。同时,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需要年检,日常使用过程中环保排放是否达标,容易游离于监管之外。

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还主要依靠执法人员到现场人工检查,劳动强度大。面对复杂的工作环境,在人员环保意识不强、管理相对滞后的前提下,监管工作很难做到全覆盖,容易出现盲区。

此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绝大多数在建筑和市政

“为何督察组来了能够立行立改,此前却是‘老大难’,甚至持续几年也无人问津?其背后反映的问题不是能不能干,而是想不想干。”

件办理不到位。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累计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15万多个,第二轮第一批督察共交办群众举报问题约1.89万个。从数量上看,群众反映的问题确实不少,同时,也意味着这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道路扬尘、施工噪声、垃圾站臭气、餐馆油烟等问题,在群众信访投诉中占据了不小的比例。这些虽是司空见惯的小事,却是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大事,因此容不得忽视,需要地方政府部门切实解决好。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获得百姓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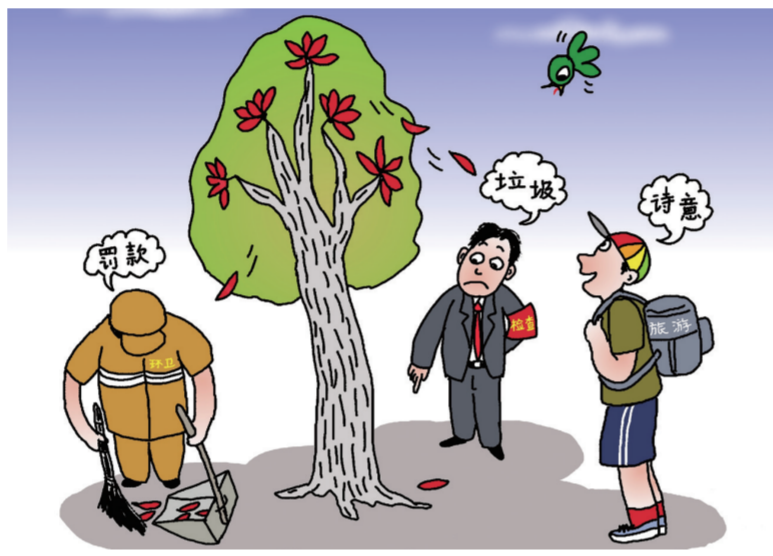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成绩有目共睹,但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解决群众举报投

诉的问题正是需要努力的方向。面对群众诉求,虽然一些政府部门强调要及时回应、把群众利益维护到位,领导也一再表态会不折不扣整改到位,但行动起来“久拖不决”,小事变成大事,小问题拖成大矛盾。

诚然,有些难题涉及方方面面,短时间未必能够彻底解决。对于这类问题,我们应该及时向群众解释清楚,取得群众理解,避免矛盾激化。除此之外,有很多问题实际上是比较好解决的,如长时间堆放在路边的垃圾需要及时清运、餐馆油烟扰民需要加装处理设备等等。在中央生

态环保督察期间,一些问题移交地方后,第二天就得到了解决。同样的问题,为何督察组来了能够立行立改,此前却是“老大难”,甚至持续几年也无人问津?其背后反映的问题不是能不能干,而是想不想干。只要政府部门真心干,多想办法,少找借口,很多群众的烦心事是能解决的。

实际工作中,有人会把信访投诉当成群众在找茬儿,存在排斥心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群众举报是精准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金矿”,我们应多借助群众的眼睛发现问题,让群众成为监督力量的一部分。当前,一些企业为逃避监管处罚,给违法排污行为加上了不少伪装,个别地方为了给污染项目“开绿灯”,搞起了“上有政策下



## 各有所思

魏道文制图

## 废活性炭需及时有效回收

丘岳伦

活性炭可以有效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各种“疑难杂症”,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但涂装行业和化工行业的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后的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目前的监管机制不利于废活性炭的及时收集和有效贮存。废活性炭的安全处置工作成为摆在企业目前的难题,也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目前,只有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方可从事废活性炭的收集,不少小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少、更换频次多,如机动车维修企业一个标准喷漆房,其配套治理设施活性炭的装填量大约0.4立方米,约400小时更换一次。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一般都是大型企业,不可能随时到,造成不少企业的废活性炭堆积一年,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才上门回收一次。

不少企业吸附失效的活性

炭往往没有密封贮存,自然暴露在空气中,被吸附的有害物质再次释放出来,造成二次空气污染。如果防渗、防扬散等贮存条件不好,极易造成水和土壤的二次污染。

此外,小微企业在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打交道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据一些企业反映的情况,仅整个废活性炭的回收合同就要支付数千元,回收处置费用为1万元/吨,未来处置费用还要上涨。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笔者认为,可试行废活性炭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有效防止二次污染问题,减轻危险废物监管压力,并为小微企业解困。

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饱和后的废活性炭,犹如沙漏,不停地向空气释放吸附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说,这种废活性炭在企业每多待一天,就多一天的环境危害和隐患。试行废活性炭收集经营许可证,可打通管理机制瓶颈,将激发市场力

量,形成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的有效机制。持有废活性炭收集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将新鲜活性炭送上门,更换后,立即将废活性炭密封并回收移送到本企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将有效防止对大气、水和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废活性炭的及时有效回收将减轻危险废物监管压力。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活性炭吸附设备量日益增加,在有限的监管力量下,如何对多点分布的废活性炭这一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监管,成为摆在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目前的一道难题。试行废活性炭收集经营许可证,对废活性炭的贮存场所由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管理,可实现对废活性炭的有效监管。

此外,试行废活性炭收集经营许可证,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废活性炭收集经营,可以解决生产经营过于集中、僧多粥少问题,促进从业单位改善服务质量,为小微企业排忧解难。

王春益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由于近几十年来全球化的快速推进,世界经济连成一体,疫情的蔓延造成的全球性危机是空前的,其破坏性的强度和广度百年前所未有,毫无疑问会对当今的国际秩序产生一定的影响。

长期以来,全球治理的模式是以国家为中心的。尽管有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维持着世界政治经济秩序,但国家间仍是各自为政。一些国家、集团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置全球整体利益于不顾,造成了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全球气候变化的趋势朝着不利于人类生存的方向发展,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正是这一弊端的典型表现。因此,要提高全人类的福祉,必须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命运共同体的大旗下践行生态文明。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并且这个地球不是我们这一代人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而是从我们的子孙手中借来的。我们这一代人绝不能干着吃祖宗的饭、造着子孙孽的事情。翻开历史画卷,古巴比伦、古埃及等诸多古老文明,大多发源于水量丰沛、森林茂密、田野肥沃、生态良好的地区。而由于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生态状况急转直下。这也让巴比伦、玛雅等一度兴盛的古文明,由盛转衰甚至走向毁灭。保护地球,应该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虽然当今世界存在着不同利益群体、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意识形态与不同社会制度,唯有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会让地球上的人类和谐共处,理性选择共同的未来。人类与地球是一个命运共同体,各国应该携起手来共建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是人们在改造自然造福自身的过程中,为了使人自然和谐共生所作出的一切努力以及取得的一切成果的综合。不仅山水林田湖草和人是生命共同体,生物圈中所有的要素组合成的大的生态系统和生命系统都是生命共同体,只有共存共生才能共荣共荣。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原始文明、农业文明走到今天的工业文明,人类发展严重受制于资源环境约束,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始威胁人类的生存。建设生态文明,不是要放弃工业文明,回到原始的生产生活方式,而是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生命健康的生态文明社会。

人类应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命运共同体。当前一个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改变全人类的生活方式。新冠疫情对人们毫无节制追求物质享受敲响警钟,从某种程度上讲,过度浪费资源的生活方式以及支持这种生活方式的生产方式是疫情暴发的一个原因。公共卫生事件带来了经济运行停滞的一个意想不到的现象,是很多地方出现了空气变好、水

变清,这是人们在维持高碳生活过程中看不到的图景,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只要我们走绿色发展之路,保护好生态环境,“天蓝、地绿、水净”是能够实现的。《21世纪议程》提出:“通过改变生活方式提高生活标准,减少对地球有限资源的依赖,并与地球的支持能力取得更好的协调。”这就要求人们放弃在价值观缺失背景下的生活习俗、消费习惯等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并以生活方式的绿色化促进产业生态转型的进程。正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倡导的:“我们都是蝴蝶。如果我们共同扇动翅膀,我们便可以改变世界。”

作者系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副会长

## 免罚清单体现执法温度

■ 魏晓康

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如果发现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为,未批先建应该如何处理?

按照以前的执法惯例,立案查处,不管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一律处罚。但如今,在河南省郑州市,未批先建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企业主动关停,配合执法且态度诚恳,就可免于处罚。

近期郑州市制定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明确了十二种对环境影响较小、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不等于无所作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同时,

执法人员会指出整改举措,并要求下不为例。这能让企业认识到问题并及时整改。清单的制定体现了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这是郑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对执法人员来说,执行自由裁量权更具体化、更易操作。对企业来说,带温度的执法体现出人文关怀,更易接受,更愿意主动整改出现的环境问题。

执法环境的优化有助于提升执法能力。执法与服务相结合能有效化解执法者和企业的矛盾,从而形成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良好格局。在此,为河南郑州在环境执法中的积极探索点赞,也希望免罚清单能给其他地方的环境执法带来有益的参考。

# 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 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20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2020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公众参与、绿色生活、循环利用、企业责任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发邮件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50920003732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67117345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 宣传海报订单

订阅单位	经办人
税号	邮编
详细地址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底单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 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 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填写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